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办理情况）

第二批 2021年4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YN202104070002	呈贡区旧垃圾填埋场清理整治过程中，将分筛出的大件垃圾焚烧后填埋在该厂旁边的便道路下，用石块和红土覆盖绿化，第三方检测报告数据显示合格，举报人认为存在二次污染。	昆明市呈贡区	土壤	经核实：1.属于旧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相关行业标准施工，不涉及大件垃圾焚烧处置。筛分出的轻质物运往昆明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焚烧产物炉渣和飞灰外运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产生的腐殖土经检测合格后用于周边绿化，检测不合格的外运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产生的无机物外运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确实用石块铺路修复过1#厂房到3#厂房之间长约300米的便道，后期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绿化恢复工作。2.项目治理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现场不同区域的水、空气、噪声、土壤、固废进行检测，主要检测pH值、重金属含量等指标，检测结果均为合格。2020年6月项目环保验收时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呈贡区城市管理局、项目施工方、监理方共同见证下，对项目现场土壤、大气及地下水均进行了现场取样，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未发生污染情况，不存在二次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1.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局组织人员对填埋场治理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排查，清除零星垃圾，并安排人员坚持动态巡查，坚决杜绝垃圾复堆。2.城市管理局组织人员核查项目底层土壤检测报告和环保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确保不发生污染情况及二次污染问题。	已办结	无
2	D2YN202104070003	长期有村民向昆明市晋宁区福安村二队门口河流内倾倒生活垃圾，造成水污染。举报人上月拨打市长热线，得到回复为晋宁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对该河流垃圾进行清理，但清明节期间河流中仍有垃圾漂浮。近期滇池放水时，该河流中的垃圾已被冲走，但底泥中有垃圾留存，水体疑似黑臭。	昆明市晋宁区	水	经核实：1.村内沟渠保洁不到位，存在零星垃圾的情况；2.村内沟渠存在底泥淤积的情况；3.村内群众环保意识不强，存在乱丢垃圾的现象。	部分属实	1.晋宁区晋城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于4月9日前对村内沟渠进行整治，清理沟渠内的垃圾，并纳入村规民约进行约束，长效管理。2.晋宁区晋城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村内沟渠进行整治，清除淤积的底泥。3.晋城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环保意识相关的宣传、引导工作。	已办结	无
3	D2YN202104070004	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实力山语间小区附近约100m处的豆腐加工黑作坊（国荣振兴学校背后胡同入口第一家民房）常年运作。该作坊门口和院内堆放有颗粒板和实木板等材料，每日凌晨2点到4点之间燃烧板材加工豆腐，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并带有塑料燃烧的异味。	昆明市官渡区	大气	经核实：黑作坊确实存在加工豆腐，作坊门口和院内堆放有颗粒板和实木板等材料，通过燃烧板材加工豆腐。	属实	1.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牵头相关部门约谈作坊后，黑作坊已经取缔关停，作坊设备已经搬迁。2.昆明市官渡区城管局执法队、街道环卫工作人员配合作坊主干净清理堆放颗粒板和实木板等材料。	已办结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办理情况）

第二批 2021年4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2YN202104070006	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建工社区太平村国荣振兴学校背后有一家无证照的豆腐小作坊，半年前开始生产加工，在夜间3-4点焚烧垃圾产生有害气体，导致周围居民生活受到影响。曾向当地派出所和城管部门反映，未能解决。	昆明市官渡区	大气	经核实：黑作坊确实存在加工豆腐，作坊门口和院内堆放有颗粒板和实木板等材料，通过燃烧板材加工豆腐。	属实	1.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牵头相关部门约谈作坊后，黑作坊已经取缔关停，作坊设备已经搬迁。2.昆明市官渡区城管局执法队、街道环卫工作人员配合作坊主清理干净堆放颗粒板和实木板等材料。	已办结	无
5	D2YN202104070011	位于昆明世博园后门索道处的世博生态城亲子游乐场项目砍伐大片森林，破坏生态环境，目前已砍伐20余天；曾向盘龙区林业局反映，回复该项目被批复允许砍伐960方树木，举报人认为不合理，请求立即停止该项目。	昆明市盘龙区	生态	经核实：1.“亲子乐园建设项目”砍伐树木问题不属实，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2.投诉人所反应的砍伐情况为昆明世博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的“世博绿道示范段建设项目”，该项目属于公益项目“世博绿道示范段建设项目”在取得许可的情况下存在砍伐树木行为，审批同意占用林地1.0510公顷,因施工作业需要,在林下斑秃地块临时堆放植被恢复回填土,临时占用约0.6公顷。审批同意采伐树木926株,实际采伐树木916株,生态绿道绿化景观提升修复方案已编制完成,计划6月30日前完成。	部分属实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对世博绿道示范段项目施工区域进行围挡，采取必要的降尘降噪措施，并做好项目周边环境卫生；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加强现场检查 and 督察，若发现多占多伐问题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未办结	无
6	D2YN202104070013	昆明市盘龙区世博园后的森林公园被征做商用，建设亲子乐园，目前已砍伐900余棵树木，举报人质疑该项目是否合法，项目公告张贴位置不合理且较为隐蔽。	昆明市盘龙区	生态	经核实：1.“亲子乐园建设项目”砍伐树木问题不属实，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2.投诉人所反应的砍伐情况为昆明世博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的“世博绿道示范段建设项目”，该项目属于公益项目“世博绿道示范段建设项目”在取得许可的情况下存在砍伐树木行为，审批同意占用林地1.0510公顷,因施工作业需要,在林下斑秃地块临时堆放植被恢复回填土,临时占用约0.6公顷。审批同意采伐树木926株,实际采伐树木916株,生态绿道绿化景观提升修复方案已编制完成,计划6月30日前完成。3.投诉人反映“项目公告张贴位置不合理且较为隐蔽”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1.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会同盘龙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加强现场检查和督察，若发现多占多伐问题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2.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会同盘龙区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4月9日19:00召开项目周边住户通报会，在项目工地围挡制作宣传画，加强与居民群众的沟通，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	未办结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办理情况）

第二批 2021年4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2YN202104070026	昆明市盘龙区金刀营旧房改造项目施工工地内土方和金泉小区只有一墙之隔，土方完全无遮盖，也未做降尘处置，导致附近扬尘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昆明市盘龙区	大气	经核实，存在以下问题：1.施工工地内裸土及建筑垃圾覆盖不完全，未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等相关规定实施定时定量洒水、喷雾等降尘、除尘措施；2.施工工地内有部分房屋正在拆除中，所拆除砂石和建筑拆除砖渣堆码过高且覆盖不及时，不完整，未能及时清运，存在粉尘飞扬的情况。	部分属实	1.盘龙区金辰街道督促项目施工方组织人员对扬尘问题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等相关规定严格整改落实。2.盘龙区金辰街道督促拆迁公司在进行房屋拆除作业过程中必须全程保持雾炮机和洒水车的开启；要求项目施工方立即停止砂石收集作业，对砂石堆完全覆盖，并按渣土运输相关规定立即清运，直至完全清理。3.针对降尘措施不到位的问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向3家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加强管理。针对存在的违法问题，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进行了处罚。	已办结	无
8	D2YN202104070027	昆明东郊垃圾焚烧厂距离附近的新楼盘和新学校不足一公里，存在环境污染风险，之前说会搬迁，目前处于停工技改状态。	昆明市经开区	大气	经核实：昆明东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于2019年8月10日22时40分全部停产、停炉、停运至今未恢复生产经营，目前正在组织实施昆明东郊垃圾焚烧发电厂原址升级改造项目的前期工作，尚未完成前期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4月9日，昆明市政府分管领导带队，召开了现场会，要求各级各部门根据职能职责严格做好昆明东郊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诉有关工作。	未办结	无
9	D2YN202104070030	昆明市官渡区六里乡的山海湾1号别墅、山海荟别墅、滨湖半岛别墅建在生态红线内；俊发房地产公司在官渡区海东村西亮塘湿地公园内的别墅为违建别墅。	昆明市官渡区	生态	经核实：1.西亮塘湿地公园、星海半岛、福保半岛内相关建设项目实施与规划审批一致，未发现违建情况，情况不属实。2.西亮塘湿地公园内未发现建设别墅的情况，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10	D2YN202104070031	举报汤池违建别墅，相关照片和视频等信息邮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邮政信箱。	昆明市阳宗海管委会	生态	经核实：阳宗海管委会相关部门对汤池周边现有的6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排查，项目五证齐全，不属于违法建设，因投诉人未提供具体违建别墅楼盘名称及点位，无法针对性核查处置。下一步将加强房地产建设项目管理，如发现违建别墅，坚决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11	D2YN202104070033	官渡区万科翡翠滨江小区第一期旁高速路每天24小时产生噪声污染，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及睡眠，举报人反映能否在楼层高、中、低处分别设置点位来测量噪声是否超标，并在高速路旁建立隔音栏减小噪音。	昆明市官渡区	噪音	经核实：南绕城高速、万科翡翠滨江小区均不同时间段通过了环保验收。但随着片区开发越来越成熟，周边区域道路车流量大、车速较快等原因产生了大量交通噪音，导致该小区噪音超标。	属实	1.官渡区交运局牵头组织区住建局、环保局对现场噪音检测结果，该小区噪音污染现场实测数据超标。2.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开发商进一步加强小区隔音设施加装和处置工作；官渡区交安委协调属地交警加强对机动车通行时的管理，如加强对超速和夜间鸣笛的处罚力度等。3.将万科翡翠滨江小区路段隔音屏设置安装工作纳入正在实施的南绕城高速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未办结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办理情况）

第二批 2021年4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D2YN202104070034	昆明市西山区良晨水逸小区1期靠近盘龙江边的多家烧烤店，以及华晨路和逸华路十字交叉路口的多家烧烤摊，每日从20:00左右开始经营到深夜，排放油烟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昆明市西山区	大气	经核实：良晨水逸一期盘龙江边和华晨路和逸华路十字路口均存在烧烤油烟扰民问题。	属实	滇池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局立即对每家烧烤店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告知书》，并在执法现场告知每户经营户立即停止占道经营和烧烤油烟扰民的行为；经复查，现场已整改。	已办结	无
13	D2YN202104070035	十年前，云南丰泽源植物园（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滇源镇黑龙潭）在盘龙江边建有两个鱼塘，鱼塘所在地为重点水源保护区，禁止养鱼。目前鱼塘养殖规模约1000条观赏鱼，鱼塘内的饲料和鱼粪随鱼塘水经盘龙江汇入滇池，造成水体污染。	昆明市盘龙区	水	经核实：云南丰泽源植物园景观池塘确实建在重点水源保护区的问题，因景观鱼塘存在于云南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黑龙宫范围内，属人文、自然景观。景观池塘的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沟渠）进入南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湿地，作为湿地生态用水，未直接进入盘龙江。	部分属实	盘龙区滇源街道督促云南丰泽源植物园整改如下：1.加强对进入园内市民的管理，禁止市民向景观鱼投放鱼食；2.加大水源保护相关政策及知识的宣传，禁止市民在景观池内放生。	已办结	无
14	D2YN202104070037	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金湖路和逸雅路十字路口处，晚上有两三个流动烧烤摊烧烤经营时产生大量油烟，味道刺鼻，影响周围小区住户。	昆明市西山区	大气	经核实：金湖路和逸雅路十字路口存在占道经营烧烤引起油烟扰民的问题	属实	滇池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局立即对每家烧烤摊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告知书》，并在执法现场告知每户经营户立即停止占道经营和烧烤油烟扰民的行为。经复查，现场已整改。	已办结	无
15	D2YN202104070039	1.盘龙区万科白沙润园三期周围工地建筑施工未采取防尘措施且管理不到位，扬尘严重，夜间空气中扬尘中泥土味重。2.盘龙区青云街道青裕社区白沙润园小区约300米有一处废油加工黑作坊，夜间生产时排放石油气味的有毒有害气体，严重污染大气环境，并严重危害周边居民人体健康；举报人曾多次向社区居委会投诉举报，居委会调查当晚黑作坊停工。	昆明市盘龙区	大气	经核实：1.存在项目未采取防尘措施且管理不到位，扬尘严重的问题。2.该地为仓库原用于存放储油罐体（生物柴油），现该仓库已无储油罐体，也不存在废油加工设备，但存在仓库管理不到位，物品、杂物、垃圾乱堆放；存在刺鼻气味、地面存在油渍。	部分属实	1.盘龙区青云街道要求施工项目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六个百分百”，已整改落实到位。2.储油罐体已搬离。盘龙区青云街道一是要求立即清洗仓库地面并利用活性炭对仓库周边进行除味，已落实；二是要求办事处加强该区域的巡查、管控力度。	已办结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办理情况）

第二批 2021年4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D2YN202104070042	昆明市官渡区官渡古镇西庄村路边垃圾堆露天堆放且无任何围挡措施，自去年开始未清运处理，产生臭气，滋生蚊蝇；雨天，渗滤液随雨水外流，影响周围村民生活。	昆明市官渡区	土壤、水	经核实：1.村内巷道存在有居民将收集的鸡饲料堆放在家门口空地晾晒的情况；2.堆存有原西庄建材市场内的建筑垃圾堆。	部分属实	官渡区城管局组织官渡街道办事处对现场进行清理，并做好常态监督引导；同时，对排查中发现的原西庄建材市场内的建筑垃圾堆进行了清理。	已办结	无
17	D2YN202104070043	西山区万和花园小区附近的“西南海建筑工地”和“地铁五号线”施工，产生噪声污染严重，夜间施工导致小区居民无法入睡，给小区居民日常生活带来严重影响；施工期间产生的振动导致阳台下沉，玻璃被振碎。	昆明市西山区	噪音	经核实：1.发现“西南海建筑工地”，存在夜间施工行为；2.“地铁五号线”在万和花园附近已无施工行为，对于施工期间产生的振动导致阳台下沉，玻璃被振碎的问题，地铁五号线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证据保全单位出具了评估报告，报告显示，万和花园小区房屋存在部分阳台开裂情况，但无结构性问题。	部分属实	1.滇池度假区相关部门对西南海建筑工地夜间施工行为的问题下发了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通知，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经复查已停止了夜间施工违法行为。2.对万和花园小区房屋存在的部分阳台开裂问题，地铁五号线建设单位已同意采取措施进行修复。	已办结	无
18	D2YN202104070046	昆明市盘龙区金牛公园到二环路下侧的盘龙江河道沿线内埋有2-3公里的污水管直排污水，造成盘龙江水体黑臭、鱼虾死亡，间接对滇池水体造成污染。污水管上有众多漏点，外漏的污水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昆明市盘龙区	水	经核实：1.投诉问题中提到的是第四、五水质净化厂尾水（10万m ³ /d）转输管线，近期转输管未进行一级强化尾水转输。2.盘龙江南大桥（金牛公园）至二环路桥段尾水转输管，未发现有尾水直排盘龙江的情况，无水体黑臭、鱼虾死亡情况。	不属实	经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排查问题不属实，将进一步加强尾水转输管道的运行维护工作，强化日常巡查、月度巡查及特别巡查，尽全力确保尾水转输管道不渗漏。	已办结	无
19	D2YN202104070047	昆明市经济开发区的东郊垃圾焚烧发电厂离居民区太近，存在卫生和环境污染风险，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希望重新选址后搬迁。	昆明市经开区	大气	经核实：昆明东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于2019年8月10日22时40分全部停产、停炉、停运至今至今未恢复生产经营，目前正在组织实施昆明东郊垃圾焚烧发电厂原址升级改造项目的前期工作，尚未完成前期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4月9日，昆明市政府分管领导带队，召开了现场会，要求各级各部门根据职能职责严格做好昆明东郊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诉有关工作。	未办结	无
20	D2YN202104070048	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镇小普路的垃圾中转站，从去年初开始清运不及时不彻底，滋生蚊蝇并造成环境污染。	昆明市官渡区	土壤	经核实：反映的“从去年初开始清运不及时不彻底”是因为，昆明市垃圾处理终端出现状况，由于各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检修，造成了一段时间垃圾清运不及时的情况，现已完全恢复正常。目前该中转站每天垃圾清运已做到了日产日清，并且每天对中转站场地进行清洗、消杀。	部分属实	官渡区相关部门要求运营单位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到中转站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并且每天对中转站场地进行清洗、消杀；该公司已整改落实。	已办结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办理情况）

第二批 2021年4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1	D2YN202104070049	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212号现代生活公寓一楼的希俩里烧烤店最晚营业至凌晨3点，经营噪声扰民，且烧烤产生的油烟味道呛鼻，影响楼上住户生活。	昆明市官渡区	大气，噪音	经核实：1.投诉人反映的“希俩里烧烤店最晚营业至凌晨3点，经营噪声扰民”问题，检查人员向店老板和周边住户询问核实，该店营业时间为19：30-第二天凌晨2点多，投诉情况属实。2.投诉人反映的“烧烤产生的油烟味道呛鼻，影响楼上住户生活”问题，检查人员分别到该店内厨和背后排烟管处进行仔细检查，经检查，该店在今年3月新安装了机械静电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一体机，厨房烤箱、房顶、排烟管道等设施设备较新，且均用防火材料包裹；检查人员对店背后的排烟管进行检查，烟管向下，无肉眼可见油烟排出，但站在烟管附近，确能问到油烟气味，情况部分属实。	属实	1.官渡区吴井派出所督促经营者调整夜间营业时间，责令其营业时间不得超过凌晨00:00，避免产生的噪音影响周边住户。经营者已配合整改到位。2.该店在今年3月新安装了机械静电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一体机，厨房烤箱、房顶、排烟管道等设施设备较新，且均用防火材料包裹，无明显油烟排出。	已办结	无
22	D2YN202104070041	1.2019年威信县强制农民不允许种植粮食作物，全县千亩亩土地种植方竹，因商贩跑路，方竹无人管理，全县43万农民无粮食食用。 2.威信县委、县政府及自然资源局，强制占用威信县城内东环路、西环路、北环路之间1万多亩土地修建商品房。	昭通市威信县	其他	威信县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决定大力发展以方竹为主导的1+N高原特色产业，目前，全县方竹种植规模达54.2万亩，已辐射带动4.06万户群众稳定增收。在发展方竹产业的过程中，均在符合规划条件下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不存在不允许群众种植粮食作物的现象，没有因商贩跑路导致无人管理的问题，不存在全县43万农民无粮食食用的情况。2017年以来，威信县城东环路、西环路、北环路共开发房地产项目6个，总用地面积244.14亩，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报批手续，不存在强制占用土地的情况。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23	D2YN202104070029	1.昭通市威信县政府通过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林木套取中央林业部补助资金，涉及县内高田乡、麟凤镇、石坎乡、扎西镇和罗布乡等5个乡镇多处农田。 2.威信县林业局某某承包了1000亩土地栽种方竹，破坏了当地生态环境，并占用农民土地约3年，至今未赔偿，有村民拔掉地里方竹被行政拘留15日。	昭通市威信县	其他污染	经核实，2014年以来，威信县结合实际制定了退耕还林工作方案，累计完成退耕还林33.37万亩，没有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政策，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兑现补助资金31787万元，不存在套取中央林业补助资金的现象。反映的第2个问题威信县组织相关部门调查核实，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办理情况）

第二批 2021年4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D2YN202104070023	昭通市鲁甸县龙头山镇龙井村大坝子社、鸡公山社、七社，生活垃圾随意丢弃，污染村内河流。	昭通市鲁甸县	水	龙井村大坝子社、鸡公山社（七社属于鸡公山社）位于昭巧二级公路沿线，牛栏江沿岸。大坝子社、鸡公山社分别设有1名和2名公益性岗位负责垃圾清扫，分别建有一个垃圾池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维护；龙井村村民委员会已建立保洁员管理制度，并通过村规民约对门前三包做出要求。经现场核实，问题反映的垃圾主要来源于以下两方面：一是过往车辆丢弃垃圾；二是部分村民随意丢弃垃圾。以上两种垃圾并未对村内河流造成污染。	部分属实	一是责成龙头山镇党委、政府立即组织群众、公益性岗位、党员对举报件反映垃圾点位进行清扫整改，同步开展沿路沿沟垃圾清理行动。二是召开群众会再次强调门前三包责任，要求村民维护好房前屋后的环境卫生，号召村民互相监督以防再次出现垃圾乱扔情况。三是要求保洁人员打扫环境卫生时，确保环境清扫无死角、全覆盖。四是要求龙头山镇对辖区内裸露垃圾堆放情况开展自查自纠。	已办结	无
25	D2YN202104070021	昭通市镇雄县罗坎镇查未村河对门村民小组某某在村内唯一的河道中建设鱼塘，该鱼塘之前已被政府关停；近一个月，某某使用挖机将鱼塘内的垃圾挖出且直接排入河道下游，致使垃圾飘满河面；另外，某某在鱼塘旁建有一处垃圾池用于堆放生活垃圾。	昭通市镇雄县	水	经查，该信访件属实。现场看到鱼塘下游存在少数生活垃圾漂浮，垃圾主要是某村民改造鱼塘时，鱼塘内的白色垃圾及鱼塘底泥随水流流入下游。至于反映的鱼塘右岸垃圾池，现场未发现。	属实	针对某村民违规修建鱼塘的行为，联合检查组要求：一是立即对鱼塘进行拆除，恢复河道原貌；二是立即清除河道内垃圾，保持河道畅通。截止目前垃圾已清除完毕，鱼塘已拆除完毕。	已办结	无
26	D2YN202104070017	昭通市鲁甸县龙头山镇龙井村大坝子社内，村民随意丢弃垃圾，对村内河流造成一定污染。	昭通市鲁甸县	水	龙井村大坝子社位于昭巧二级公路沿线，牛栏江沿岸，设有1名公益性岗位负责垃圾清扫，建有一个垃圾池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维护；龙井村村民委员会已建立保洁员管理制度，并通过村规民约对门前三包做出要求。经现场核实，问题反映的垃圾主要来源于以下两方面：一是过往车辆丢弃垃圾；二是部分村民随意丢弃垃圾。以上两种垃圾并未对村内河流造成污染。	部分属实	一是责成龙头山镇党委、政府立即组织群众、公益性岗位、党员对举报件反映垃圾点位进行清扫整改，同步开展沿路沿沟垃圾清理行动。二是召开群众会再次强调门前三包责任，要求村民维护好房前屋后的环境卫生，号召村民互相监督以防再次出现垃圾乱扔情况。三是要求保洁人员打扫环境卫生时，确保环境清扫无死角、全覆盖。四是要求龙头山镇对辖区内裸露垃圾堆放情况开展自查自纠。	已办结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办理情况）

第二批 2021年4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D2YN202104070045	1.曲靖市富源县竹园镇乐坞村委会大托乌村垃圾处理厂，焚烧垃圾产生异味影响村民生活，并存在污染附近岔河水质环境风险； 2.曲靖市富源县竹园镇两年前借修路旗号私自露天采煤（富兴煤矿），导致村内地下水被抽干，村民饮用水供应受到影响，举报人希望解决村民饮用水问题。	曲靖市富源县	大气,水	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一是曲靖市富源县竹园镇乐坞村委会大托乌村垃圾处理厂，是富源县脱贫攻坚提升人居环境项目，该项目建设了焚烧炉、急冷塔、除尘器、脱酸塔及循环水池等设施，热解废气通过急冷降温+收尘+脱酸+活性炭吸附等措施，经45米烟囱排放，据四川微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显示：烟气达标排放。但在现场核查中发现，垃圾分拣后不能热解的玻璃瓶等垃圾露天堆放于场内的水泥地坪上，有一定异味；污水经处理循环使用，未发现外排现象，无外排痕迹。二是曲靖市富源县竹园镇武装部某干部在任期间，按照竹园镇人民政府乐乌至糯木公路建设工程协调会议安排，当时任项目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乐乌至糯木公路建设工程是经乐乌村委会于2014年7月召开大拖乌村村民大会一致同意开工建设，并非私自借修路旗号私自露天采煤；经调查核实大拖乌村村民小组水源点位于该村西北后山月亮洞，2021年4月8日县水务部门对大拖乌村饮水工程供水量进行了实测，日供水量为58.75立方米/天，按该村现有人口1078人（含外出务工人员262人）计算，人均日供水量可达54.5升，满足脱贫攻坚安全饮水保障定额要求（人均日供水量35升），由于该村农户居住分散，落差较大，水量分配管理不均，需要分时供水。	部分属实	目前，已制定了举报投诉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分工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一是现场督促清运完毕露天堆放的不能热解类垃圾；二是限时完成垃圾堆放大棚建设，将分拣后不能热解类垃圾进入大棚堆放；三是进一步加强全县打非治违工作监管力度，坚决杜绝以项目为名进行非法开采；四是督促竹园镇大拖乌村加强饮水安全工程日常监管，完善供水管理制度，旱季科学合理分配供水量，加大节约用水宣传力度，确保村民人畜饮水安全。	未办结	无
28	D2YN202104070024	曲靖市宣威市田坝镇阿迤村委会小田边村某村民在村子河道上游建有一个养猪场（养殖生猪约1000头左右），养殖场内化粪池未启用，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到河里，导致河水大肠杆菌超标约2000倍（村民自行取样检测），污染了下游五、六口饮用水井，存在饮用水安全隐患；河道内堆积大量猪粪，最深处达1米，导致整条河流散发恶臭，影响周围环境。某村民一直将死猪埋于自己田中，散发恶臭，且存在卫生风险。	曲靖市宣威市	水,大气	经调查核实，举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一是田坝镇阿迤村委会小田边村某村民在村子河道上游建有一个养猪场，共有猪舍3幢，面积336平方米，设计养殖规模饲养母猪15头。现生猪存栏110头，其中母猪11头，其余均为仔猪。二是该养殖场建有容积10立方米的化粪池1个，容积过小存在粪污外溢和养殖废水外排情况，另外该养殖场未实现雨污分流。三是河道下游只有村民自建生产用水水井2口，村民饮用水全部为自来水供水，河边村民自建水井取水仅用于拖地板、洗衣服等，不存在饮用水安全隐患的情况。村民自行取样检测大肠杆菌超标约2000倍的问题已由宣威市卫生健康局现场取样，需三日后才能出检测结果。四是阿迤小河离该养殖场50余米，河道内无堆积猪粪，在养殖场化粪池边的排水沟内有堆积的猪粪及垃圾，约0.56立方米。五是不规范处理病死猪情况。	部分属实	目前，对举报问题已进行了初步处理，1.要求业主在猪场旁新建50立方米化粪池，及20平方米以上堆粪场，禁止养殖废水外排；对猪舍进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2.立即清理养殖场化粪池边排水沟内的粪污。3.要求业主对病死猪进行防渗深埋消毒或其他无害化处理。针对存在问题，已制定整改工作方案。	已办结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办理情况）

第二批 2021年4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	D2YN202104070018	中宇洗煤厂（位于曲靖市富源县十八连山镇落雨田村）烘干车间和洗煤厂产生的烟尘、煤尘造成大气污染，导致居民家中每隔3-5天覆盖一层煤灰，周边土地荒废、不适宜农作物生长。此问题曾向省、市、县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曲靖市富源县	大气，土壤	经调查核实，举报投诉问题部分属实。一是中宇洗煤厂烘干车间配套建设了烟气除尘设备，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显示烟尘排放达标，厂内原料和产品堆存于有防雨设施的工业大棚内，达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落雨田村位于中宇洗煤厂东北部200余米，经走访，现场未发现居民家中有明显的煤灰覆盖；二是经县农业农村局现场核查，中宇洗煤厂厂区周边无荒废土地，现有油菜等农作物长势良好。三是经核实，举报人曾多次通过环保12369平台举报该洗煤场环保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已依次针对举报内容，及时进行调查并回复，该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齐全，污染治理设施与环评批复一致，排污许可证年检监测均符合排污许可内容及要求。目前，已针对举报反映问题和现场核查发现的情况，督促企业加强现场管理。	部分属实	下一步从三个方面抓好整改落实：一是委托第三方对被举报企业烟气排放开展监测，由县农业农村局对厂区周边土地土壤进行取样分析；二是及时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责任主体，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三是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排放达标证。	未办结	无
30	D2YN202104070028	3年前，曲靖市会泽县大井镇黄梨树村委会小冲小组水源地旁建有一垃圾场，负责焚烧周边村子生活垃圾，地下填埋垃圾产生的渗漏液污染小冲村及下游村庄的水源和地下水，饮水出现异味并危害人体健康；该垃圾场的热解净化车间在焚烧垃圾时产生烟尘和臭味，严重影响村民生活，曲靖市会泽县大井镇黄梨树村委会小冲社垃圾场，在白天及夜间焚烧垃圾排放刺鼻浓烟，影响村民生活；垃圾场周边有多处居民饮用水水井，举报人担忧饮用水被污。	曲靖市会泽县	土壤，大气	经现场人员调查核实，督转〔2021〕3号转办单2件举报件属同一地点、同一问题，反映问题基本属实。（一）举报件反映“3年前，曲靖市会泽县大井镇黄梨树村委会小冲村小组水源地旁建有一垃圾场，负责焚烧周边村子生活垃圾”的问题。经调查核实，为有效解决大井镇牛栏江沿线德白、治补、黄梨、盐塘、马鞍、木厂、双车、仓房等8个村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问题。大井镇多方筹措、争取资金，于2019年7月在黄梨村小冲小组高家沟建成一座自燃式生活垃圾热解处理站，负责周边8个村村委会生活垃圾处置工作；2019年10月至今，大井镇委托会泽洁净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运维。（二）举报件反映“地下填埋垃圾产生的渗漏液污染小冲村及下游村庄的水源和地下水”的问题。经现场核实，收集后的生活垃圾集中运送到热解站统一处置，未进行填埋，无渗滤液排放。（三）举报件反映“饮水出现异味并危害人体健康”的问题。经现场核查，没有发现饮用水存在异味；已对该地饮用水取样化验，根据检测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四）举报件反映“该垃圾场的热解净化车间在焚烧垃圾时产生烟尘和臭味”、“严重影响村民生活”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热解站装填垃圾时会出现窑内烟雾从装料口倒灌到分拣车间；在车间临时堆放未处置的生活垃圾有臭味。	基本属实	（一）增加暂存生活垃圾堆放密闭车间，确保暂存垃圾防雨、防尘、防渗。整改时限：2021年4月20日前 （二）建立健全规范处置工作制度，强化设备运行管理、垃圾分类分拣、站内环境整治等工作力度，确保热解站管理规范。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明确专人负责设备运维管理，加强现场检查，强化监督措施。在热解站安排专人负责设备操作；镇、村两级部门定期对热解站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安装设置视频监控，全方位监管热解站运维情况。	未办结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办理情况）

第二批 2021年4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1	D2YN202104070010	3年前，曲靖市会泽县大井镇黄梨树村委会小冲小组水源地旁建有一垃圾场，负责焚烧周边村子生活垃圾，地下填埋垃圾产生的渗漏液污染小冲村及下游村庄的水源和地下水，饮水出现异味并危害人体健康；该垃圾场的热解净化车间在焚烧垃圾时产生烟尘和臭味，严重影响村民生活，曲靖市会泽县大井镇黄梨树村委会小冲社垃圾场，在白天及夜间焚烧垃圾排放刺鼻浓烟，影响村民生活；垃圾场周边有多处居民饮用水水井，举报人担忧饮用水被污。	曲靖市会泽县	土壤，大气	经现场人员调查核实，督转〔2021〕3号转办单2件举报件属同一地点、同一问题，反映问题基本属实。（一）举报件反映“3年前，曲靖市会泽县大井镇黄梨村委会小冲村小组水源地旁建有一垃圾场，负责焚烧周边村生活垃圾”的问题。经调查核实，为有效解决大井镇牛栏江沿线德白、治补、黄梨、盐塘、马鞍、木厂、双车、仓房等8个村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问题。大井镇多方筹措、争取资金，于2019年7月在黄梨村小冲小组高家沟建成一座自燃式生活垃圾热解处理站，负责周边8个村委生活垃圾处置工作；2019年10月至今，大井镇委托会泽洁净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运维。（二）举报件反映“地下填埋垃圾产生的渗漏液污染小冲村及下游村庄的水源和地下水”的问题。经现场核实，收集后的生活垃圾集中运送到热解站统一处置，未进行填埋，无渗滤液排放。（三）举报件反映“饮水出现异味并危害人体健康”的问题。经现场核查，没有发现饮用水存在异味；已对该地饮用水取样化验，根据检测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四）举报件反映“该垃圾场的热解净化车间在焚烧垃圾时产生烟尘和臭味”、“严重影响村民生活”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热解站装填垃圾时会出出现室内烟雾从装料口倒灌到分拣车间；在车间临时堆放未处置的生活垃圾有臭味。	基本属实	（一）增加暂存生活垃圾堆放密闭车间，确保暂存垃圾防雨、防尘、防渗。整改时限：2021年4月20日前 （二）建立健全规范处置工作制度，强化设备运行管理、垃圾分类分拣、站内环境整治等工作力度，确保热解站管理规范。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明确专人负责设备运维管理，加强现场检查，强化监督措施。在热解站安排专人负责设备操作；镇、村两级部门定期对热解站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安装设置视频监控，全方位监管热解站运维情况。	未办结	无
32	D2YN202104070032	澄江县抚仙湖星空小镇别墅建在生态红线内。	玉溪市澄江市	生态	经核实，2017年公开版生态保护红线部分区域与澄江市的城镇开发边界和已规划建设项目及村庄建设用地存在重叠，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不相适应、实施执行困难较大。根据公开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法和原则，部分区域不需要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星空小镇项目15号地块有27.9亩（涉及建筑面积7361平方米，均为商业建筑），7号地块有168.2亩（涉及1779平方米样版房）与公开版生态保护红线重叠，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不需要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部分属实	1.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评估调整公开版生态红线的要求，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坐标进行纠偏，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中的矛盾冲突进行分析，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原则处理了生态红线的矛盾冲突。2.在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过渡期严格执行公开版生态保护红线，暂缓与生态红线重叠区域的项目规划报审批，待自然资源部对上报“封库版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审核并批复后，将按照经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格执行。3.在下一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坚持“底线思维、保护优先，多规合一、协调落实，统筹推进、分类管控”的原则，科学有序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协调解决三线中的矛盾冲突。	阶段性办结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办理情况）

第二批 2021年4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3	D2YN202104070014	“庄稼汉餐馆”（龙街镇忠窑村委会大窑村43号）经营期间持续产生各类噪音，且24小时排放超标噪音，晨间主要为抽油烟机噪音，夜间为抽水机噪音，已造成餐馆附近的46号住户居民生病住院8日，诊断为双侧感应性神经性耳聋，严重影响举报人的日常生活；该餐馆遇到检查时，即停工逃避检查。	玉溪市澄江市	噪音	<p>自2019年5月有人开始举报“澄江县庄稼汉饭店”油烟、噪音，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等相关部门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要求经营者将烟管加长并包裹隔音材料，油烟净化器换至房顶上安装并采取隔音处理，将猛火灶换成电灶，并对租房西侧的窗子进行封堵并对厨房内做隔音处理。信访人表示对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处理情况“满意”。</p> <p>2019年6月、7月、2020年11月举报人又多次对“澄江县庄稼汉饭店”油烟、噪音问题进行举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分别于2019年7月、2020年11月按照检测技术标准对“澄江县庄稼汉饭店”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按照澄环监字〔2019〕97号显示，澄江县庄稼汉饭店油烟机、灶1#、2#、3#噪声折算值分别为：52.4dB(A)、47.5dB(A)、57.6dB(A)，均未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 60dB(A),2#点为室内监测，评价值减去10dB(A)进行评价），澄环监字〔2020〕139号显示：澄江客常来饭店（店面招牌“澄江市庄稼汉餐馆”）西侧噪声监测折算值为54.7dB(A)（主要声源：人员活动、厨房、抽油烟机），未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 60dB(A)）。</p> <p>在投诉举报调查处理过程中，“澄江市庄稼汉餐馆”均正常营业，被举报人也积极配合监测及整改，不存在停工逃避检查的情况。</p>	部分属实	<p>1.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及时对“澄江县庄稼汉饭店”开展24小时监测，未超标；</p> <p>2.在被举报人将烟管加长并包裹隔音材料，油烟净化器换至房顶上安装并采取隔音处理，将猛火灶换成电灶，并对租房西侧的窗子进行封堵和对厨房内做隔音处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及时对抽水机进行更换整改，加强隔音降噪措施。</p>	阶段性办结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办理情况）

第二批 2021年4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4	D2YN202104070005	峨山德润陶粒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峨山德昌焦化厂内）存在问题如下：1.生活垃圾随意堆放、污水乱排，烟囱冒黑烟；2.被当地群众举报后，该企业拆除烟囱导致烟尘无组织排放，造成严重空气污染；3.公司的原材料散发恶臭，周围群众难以忍受；4.公司没有排污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曾多次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执法大队反映，但两个部门相互推诿，至今未得到回复、解决。	玉溪市峨山县	水,大气,土壤	<p>问题1.举报不属实。峨山德润陶粒制品有限公司自2020年9月处于停产状态，仅仅有两人看守，产生的生活垃圾倾倒在峨山滇中德昌工贸公司垃圾池内，由县环卫部门统一清扫。该公司污水是烟气除尘水，由5个沉淀池约300m³收存，检查未发现污水排放口和外排痕迹。该公司全场未发现设置烟囱排放口，“烟囱冒黑烟”的情况不属实。</p> <p>问题2.举报部分属实。该公司未建设过烟囱，用烟道排污属于有组织排放，因未生产无法判定严重污染空气的情况。</p> <p>问题3.举报不属实。该公司原材料为泥土和铁粉，原料推于生产区大棚内并用防尘网覆盖，检查人员现场未闻到恶臭。</p> <p>问题4.举报部分属实。该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p> <p>举报人反映曾多次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举报，查阅2019年至今的举报投诉记录，2020年9月25日有一次投诉举报该公司的记录，环境执法人员按程序到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无值守人员，环境执法人员按信访程序已答复信访人。</p>	部分属实	<p>2021年4月9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对峨山德润陶粒制品有限公司在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擅自生产的违法行为实施立案调查。2021年4月11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2021年4月11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对该公司下达了停产整治决定书实施停产整治。</p> <p>2021年4月9日，峨山县应急管理局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必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p>	已办结	无
35	D2YN202104070012	楚雄州禄丰市至一平浪镇沿公路旁的河道疑似为黑臭水体，已持续多年。举报人认为可能是河道旁的禄丰市污水处理厂和一家造纸厂引起的河道水体污染。	楚雄州禄丰市	水污染	<p>举报件反映的河道为星宿江（禄丰市至大花桥）、舍资河（一平浪镇至大花桥）部分河段，两河在大花桥汇合，总长约20公里。反映的污水处理厂造纸厂为：禄丰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20000m³/d）、禄丰永兴纸业有限公司（现建成年产3万吨高档箱板纸项目，年产10万吨瓦楞原纸及300万m²纸箱扩建项目在建）、禄丰天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瓦楞纸）。</p> <p>星宿江河道国控断面水文站水质监测结果显示，该河道水质总体保持Ⅳ类。禄丰市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达标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要求）；禄丰永兴纸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正在建设，现场未发现设置入河排污口，天河纸业未设置入河排污口，2家企业未发现外排污水情况。禄丰市至一平浪镇河道存在面源污染的情况，水质不稳定，现场核查时发现星宿江水面存在少量白色漂浮物，舍资河岸两侧有少量生活垃圾。</p>	部分属实	<p>4月9日，禄丰市人民政府及时组织人员对星宿江、舍资河道漂浮物、岸边垃圾开展清理；一平浪镇生活污水收集至氧化塘内；对河段4个断面6个指标（透明度、溶解氧、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硫化物）进行行取样监测，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Ⅳ类标准，从水质监测结果判定星宿江不是城市黑臭水体；对河道沿岸的禄丰污水处理厂、天河纸业、永兴纸业等开展专项检查，要求污水处理厂加强设施运维管理，稳定达标排放。督促天河纸业、永兴纸业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外排至河道内。</p>	阶段性办结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办理情况）

第二批 2021年4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6	D2YN202104070009	红河县坝兰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自2014年开始，断断续续在红河县山村乡布干村委会坝兰河附近修建电站，至今累计开挖进厂公路6000多米，3条施工便道3000多米，开挖沟渠埋设压力管道4000多米，共累计占用基本农田和国家级公益林保护区约60~70亩，占用原始森林约300余亩，造成严重生态破坏；2019年至2020年间，该电站大坝堤防左侧开挖约4000多米道路，不能确定是否为电站私自开挖。举报人称该施工项目用地未经审批，在占地补偿方面，政府协调该电站与村民做好协商补偿，但该村180户共计800余人至今未得到补偿。	红河州红河县	生态破坏	<p>1.关于“开挖进厂公路6000多米，3条施工便道3000多米，开挖沟渠埋设压力管道4000多米，共累计占用基本农田和国家级公益林保护区约60~70亩，占用原始森林约300余亩，造成严重生态破坏”问题。该项目涉及1条主路，属农业生产和电站共用；2条便道，属于村民农业生产道路；1条管道，属于农业灌溉和电站共用。其中，道路性质为农业生产道路属农业生产设施用地，不改变农用地性质，不需要进行农用地转用；沟渠埋设压力管道实际用途为沿线农业灌溉及电站共用，沟渠属于农业水利设施用地，不改变农用地性质，不需要进行农用地转用；在坝兰水电站建设范围内及周边没有原始森林，不存在占用原始森林及造成生态破坏的问题；该项目占用国家公益林12.2亩，不涉及保护区。红河县坝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开挖引水渠过程中，违法占用林地18.5亩，在建设施工便道过程中，违法占用林地15.2亩，两项共计违法占用林地33.7亩（含国家公益林12.2亩），活立木蓄积75.3立方米。</p> <p>2.关于“2019年至2020年间，该电站大坝堤防左侧开挖约4000多米道路，不能确定是否为电站私自开挖”问题。该电站2018年8月25日正式投产运行，2019年至今无建设内容，不存在电站私自开挖情况。</p> <p>3.关于“该施工项目用地未经审批，在占地补偿方面，政府协调该电站与村民做好协商补偿，但该村180户共计800余人至今未得到补偿”问题。一是该电站项目属于地方行业规划建设项目，于2014年1月通过用地规划审查；二是坝兰河电站在建设过程中先后共计支付给坝兰村民1305369.6元，共涉及征地农户94户329人，其中坝兰村2户因对征地面积存在争议，未能与电站方达成一致意见，尚未兑付补偿款。</p>	部分属实	<p>1.林地审批手续需按阶段性报批。督促加强与州林草部门的沟通对接，加快办理坝兰水电站需继续使用的12.38亩林地审批手续。具体为：2021年4月11日—5月15日，编制《使用林地核实报告》，组织使用林地手续报件；5月16日—5月25日，提交州林草局审查；5月26日—6月4日，录入发改系统、政务系统，送省级审查审批。2.经协调，涉及未补偿征地农户李牙斗、李斗者于2021年4月12日与坝兰河电站达成补偿协议，并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具体兑付方式为分期补偿，即坝兰水电站在五年内分别向农户李牙斗、李斗者支付完所有征地补偿款及利息，利息按每年10000元支付750元结算。</p>	阶段性办结	无
37	YN202104070	景东县大朝山东镇文玉村硝洞小组附近，有人大量采伐林木，成千上万亩森林被砍光。	普洱市景东县	生态，其他污染	<p>涉及林地属于景东力奥林产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人工商品林区。2020年该公司提出申请并报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组织实施商业性采伐，涉及2个伐区30个伐块，批准采伐面积197.76公顷，采伐量21465.4立方米（出材量13622.9立方米），采伐申报和审批程序完备，采伐过程严格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范围和林木采伐作业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无违法违规情况。</p>	不实	无	已办结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办理情况）

第二批 2021年4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8	D2YN202104070040	西双版纳景洪市嘎栋工业园区至嘎洒国际机场的公路沿线，经常闻到橡胶行业生产时排放的刺鼻气味。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大气	该举报问题属实。接到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件后，景洪市高度重视，责成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为牵头单位，对举报问题进行核实。4月9日上午8:00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派出执法人员对举报片区6家橡胶加工企业（西双版纳佳力轮橡胶有限公司、西双版纳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曼迈制胶厂、西双版纳天正贸易有限公司福顺制胶厂、景洪市龙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一厂、景洪市龙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二厂、西双版纳景阳有限公司景洪第一制胶厂）进行核实，由于橡胶还未开割，各胶厂处于季节性停产中。但在日常巡查中景洪分局发现西双版纳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曼迈制胶厂生产混炼胶，虽安装了臭气处理设施，但处理效果不佳，已经责令停产整治，依法公开处罚信息。	属实	4月9日至11日期间，景洪分局再次安排专人对嘎洒至嘎栋道路及附近区域进行复查，未闻到橡胶加工刺鼻性气味。同时对该片区的6家橡胶加工企业进行了检查，目前仍处于季节性停产中。4月10日上午，市政府组织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及城区周边的6家橡胶加工企业召开专题调处会，对举报的橡胶臭气问题进行讨论，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整改到位。4月11日，印发《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关于加强城区周边橡胶臭气管控的通知》（西环景发〔2021〕8号），要求6家橡胶加工企业做好臭气治理工作。4月13日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率队对投诉的6家胶厂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均未生产。检查完毕后召集6家胶厂负责人开展座谈会，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前期会议和文件要求进行生产，同时政府部门将加强监管，并做好服务工作，共同解决橡胶臭气问题。预计4月30日前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39	D2YN202104070044	大理州大理市经开区登龙村的登龙河多年水质脏臭，有居民占用河道建房。	大理州大理市	水	群众反映的登龙河多年水质脏臭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有居民占用河道建房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2020年4月以来经开区启动实施了登龙河沿线整治及污水泵站提升改造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对登龙河明渠段进行河道清淤、河底硬化、污水直排收集及封堵，并对登龙河周边息龙小区、锦兴名食街、登龙村、庭院小区登龙村部分进行雨污分流整体改造。同时对污水提升泵站进行设备更新，加大污水收集及抽排能力，提升了河道周边小区的生活环境。目前，采取立行立改新建污水提升设备，将登龙河明渠段的雨污混流的水体采取抽排的形式，经污水泵站排入干渠，进入大渔田污水处理厂处理。已于2021年4月13日18点开始抽排，目前登龙河明渠段无脏臭水体。	阶段性办结	无
40	D2YN202104070025	大理市下关镇太和街道办事处刘官厂村某某，强占村内永久基本农田约20亩用于修建绿源春山庄，举报人称已向大理市扫黑办、纪委反映，纪委已立案调查，但至今无结果。	大理州大理市	土壤	绿源春山庄位于太和街道刘官厂村大丽公路西侧，范围涉及19.79亩（房屋建设涉及5.45亩，流转土地涉及14.34亩）。房屋建设的5.45亩存在“少批多占”“未批先占”的情况；流转土地的14.34亩（其中基本农田13.5亩）存在未按农用地使用搭建非农设施的情况。大理市“扫黑办”于2019年11月受理对绿源春山庄业主的举报件，经扫黑办调查核实，不存在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也不存在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部分属实	针对“少批多占”、“未批先占”违规建房问题，大理市自然资源局于4月9日至10日对地块进行面积测量，开展违法事实认定工作；绿源春山庄业主正在对流转土地内搭建的非农设施开展拆除工作；大理市太和街道纪工委已进行立案审查。	未办结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办理情况）

第二批 2021年4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1	D2YN202104070022、 D2YN202104070020、 D2YN202104070015、 D2YN202104070008、 D2YN202104070007	大理市下关镇荷花村委会和龙泉村委会在无审批情况下，在苍山脚下中梁一号院小区后砍伐大量树木，违规建设“一点红、荷花骨灰堂”，不符合《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大理州 大理市	生态	1.一点红荷花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和龙泉农村公益性骨灰堂违规建设问题部分属实。一是两个骨灰堂建设项目虽已办理林地征占用（商品林）、林木采伐手续，但均未办理土地转用及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水土保持手续。二是一点红荷花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的总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项目实施中，实际建设约4100平方米，新增建设部分虽经大理市政府同意，但未重新办理相关手续。三是一点红荷花农村公益性骨灰堂项目经批准使用商品林地10.416亩（其中：用材林3.645亩，薪炭林6.771亩），但实际建设中存在占用未经批准的人工商品林地1.661亩（其中：建筑物占用0.303亩，施工道路、堆放材料等临时占用1.358亩），并违法采伐林木蓄积3.745立方米。2.群众举报的“项目不符合《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建设过程中砍伐了苍山林木200亩，影响居民生活”等问题不属实。一是两座骨灰堂均为公益性骨灰堂，已取得民政、发改、林草、苍保部门的审批意见，并进行了环保备案。二是两座骨灰堂均不在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苍山洱海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苍山保护、生态红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未占用基本农田，选址符合苍山生态保护和殡葬政策法规要求。三是两座骨灰堂用地手续虽不完善，但选址均在传统墓葬区、经规划批准的公墓区里面，符合土规且办理了林地征占用手续。	部分 属实	1.依法处理违法用地相关问题。龙泉、一点红荷花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虽符合土规，但未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属违法占地行为，2021年6月上旬前由大理市对龙泉、一点红荷花农村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地上建筑物依法予以没收。 2.快速查处违法占用林地问题。针对一点红荷花农村公益性骨灰堂违法使用人工商品林地1.661亩并采伐林木蓄积3.745立方米问题，由大理市林草局依法进行查处。目前，已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处罚款11080元，对违法采伐林木行为处罚款7759.29元，并责令于2021年6月9日前恢复植被。其中，施工道路、堆放材料等临时占用林地1.358亩区域植被恢复工作已展开，已种植塔150株，塔柏林下铺设草坪700平方米；建筑物违法占用林地0.303亩问题，将按照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相关要求（公益性民生项目在案件依法查处后可以申请补办占用林地手续），及时按程序申请完善林地手续。 3.及时追究相关责任。对州市两级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纪律检查，对工作中出现失职失责的按程序开展立案调查，根据调查情况严肃追究责任。	未办结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办理情况）

第二批 2021年4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2	D2YN202104070038	“鹤庆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至8月在鹤庆县金墩乡河底村委会河底村内石头山上（旁边有一石材加工工业园区）私自开采石头，金墩乡政府和河底村委会均承认该公司为非法开采，该村附近还存在几处类似非法采石情况”。	大理州鹤庆县	粉尘	1.关于“鹤庆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私自开采石材”核实情况。经查，由鹤庆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实施坝区石材加工搬迁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工作，于2020年6月起对项目区进行场地平整施工，组织施工机械开展局部土石方开挖作业，涉及开挖面积1.1亩，产生毛石986立方米，所有毛石均在现场，未发生使用和销售行为。鹤庆县自然资源局接到河底村村民举报后，于2020年9月4日对该公司进行立案查处，后经多次现场巡查，鹤庆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停止了开挖行为，撤离了所有设施设备。但非法开采区域植被恢复工作未完成。2.关于“该村附近还存在几处类似非法采石”核实情况。经查，附近现有两个已设采矿权：一是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鹤庆县金墩乡仙人洞石料厂普通建筑材料用灰岩矿；二是鹤庆县俊峰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金墩河底建筑用石料矿，采矿证到期后由贵州新天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竞得，但未进场开采作业。同时，河底村集体山场有9个自然人零星非法采石行为，举报件交办前，鹤庆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3月26日向非法开采的9位自然人下发了《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对当事人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但现场清理工作尚未完成。	属实	1.关于“鹤庆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私自开采石材”处理情况。鹤庆县自然资源局将结合本次投诉举报情况督促鹤庆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对非法开采区域内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要求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被破坏山林植被恢复工作。2.关于“该村附近还存在几处类似非法采石”处理情况。鹤庆县自然资源局将督促有关自然人做好现场清理处置工作。其他林业等职能部门的查处工作按行政处罚程序正在核实处理中。	阶段性办结	无
43	D2YN202104070001	1.迪庆州香格里拉市金江镇车库村八家社某某2010年至2020年12月期间采石卖石，导致周边约15亩森林植被以及一个长约20-30米的溶洞遭到破坏；2.曾有野生动物(猴子)多次跑入家中，投诉人拨打110后将猴子交予公安部门。投诉人称目前猴子可能在香格里拉市森林保护所，希望尽快得到回复，得知猴子现状。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生态	1.经核实，实地情况为香格里拉市金江镇车轴村嘎子乐三组砂石厂，由某村民于2009年11月20日以个体经营的形式开办砂石厂，已办理林地手续，2014年8月停止使用林地，并完成设备拆除，陆续开展植被恢复。砂石厂旁发现有唯一天然溶洞长18米，宽3米，高2.5米，未发现人为破坏的情况，该问题线索不属实。2.经核实，2021年3月4日工作人员在接到来自金江镇车轴村嘎子乐三组村民电话，称有一只断了左臂的猴子闯入家中，要求对其处理。在接到电话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村民家中，向村民详细了解情况。经鉴定该村民家中的猴子为猕猴、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金江分场工作人员接收猕猴并于2021年3月7日送至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野生动物救助站，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1.该条线索核实不属实，已办结。2.因该猕猴身体有残疾，不具备放归野生环境生存的条件，目前由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野生动物救助站代为救助管理。	已办结	无